

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臺南市西拉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109 年 月 日 **(務必填寫日期)**

申請人姓名				申請文件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 1 份 (學生本人記事欄註記為「熟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 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存摺影本 (若非學生本人存摺, 須檢附切結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傑出表現證明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
戶籍地址	臺南市	區	里 鄰 路(街)	
		段	巷 弄 號 樓	
通訊地址	市	區	里 鄰 路(街)	
		段	巷 弄 號 樓	
	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聯絡電話	學校：	住宅：		
	行動電話：			
就讀學校		年 級(108 學年		
		度第二學期)		
學業成績總平均 (百分制)				

貳、區公所審核項目：(請勾選符合之項目)

編號	項目	符合	不符合	區公所初審結果核章
1	設籍本市且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, 戶籍謄本註記「熟」。			區長
2	申請人具西拉雅原住民身分且為日間部之在學學生, 非屬本須知第四點規定之學生。			
3	國民小學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90 分以上者。			課長
4	國民中學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以上, 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			
5	高中(職)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, 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			承辦人
6	學業成績未達標準但有其他傑出表現者			

領據	茲向臺南市政府領訖西拉雅原住民獎助學金款新臺幣 元整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 margin-right: 50px;">(申請人勿填)</div> 此據 具 領 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戶籍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 margin-right: 50px;">(申請人簽名或蓋章)</div>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(務必填寫日期)
----	---

備註：1、為簡化獎助學金核撥作業，請申請人先填妥申請表內領據資料。

2、本項獎助學金名額及經費，以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名單為準，未錄取者本府不另行通知。